

温州市瓯海区卫生健康局 温州市瓯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2024 年瓯海区卫健系统面向温州医科大学等 普通高校公开招聘医学类毕业生的公告

(第 1 号)

为加强我区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满足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需求，根据《温州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温政办〔2006〕220号）精神，经研究决定，瓯海区卫健系统2024年面向温州医科大学等普通高校公开招聘医学类毕业生26名，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对象和范围

1、1994年3月30日(含)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放宽至1989年3月30日)，身体健康，体貌端正，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素养，具有较强的团结协作意识和拼搏奉献精神。

2、2022、2023、2024 届普通高等教育医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

3、符合《关于贯彻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两个同等对待”政策的通知》(国卫办科教发〔2021〕18号)文件中“两个同等对待”(即“面向社会招收的住院医师如为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的,其住培合格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按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的人员可按本公告招聘对象对待。其中,住培合格证书中的培训专业原则上应当与招聘岗位专业或类别要求相一致,应在规定时间内取得住培结业考试合格证书。

二、招聘对象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
- 3、具有岗位所需的专业、学历以及专业技术职称等条件;
- 4、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年龄、身体条件;
- 5、具有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 6、与招聘岗位之间不存在按规定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招聘单位和具体岗位要求

1、招聘单位和具体岗位要求详见《2024年瓯海区卫健系统面向温州医科大学等普通高校公开招聘医学类毕业生计划表》(附件1)。

2、报考人员只能选报一个岗位。

3、学历、学位以国家教育行政机关认可的相应证件文书为准。招考专业由用人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参考《2024年浙江省公务员录用考试专业参考目录》审查认定。目录中未列入的专业或各高校新设专业，与岗位要求的专业相近似的，由报考人员提供相应的学习课程等佐证资料，证明确实相近、相似的，本着“宜宽不宜窄、有利于人才选拔”的原则进行审查认定。

4、报名资格条件中涉及到时间起止问题的，计算时间均统一截止到2024年3月30日。

四、招聘程序及方式

(一) 预报名

报考人员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进行预报名：

方式一：网络预报名时间为2024年3月22日9:00-3月28日17:00。报考人员以电子邮件方式将报名所需材料扫描件（压缩文件并命名为“报考岗位+岗位代码+姓名”）发送至邮箱ohqwsj@163.com进行网络预报名，邮件标题须注明报考岗位、岗位代码及姓名。招聘单位和瓯海区卫生健康局将根据报考人员发送的材料对其是否符合岗位资格条件进行预审。

方式二：现场预报名时间为2024年3月23日9:00-12:00，地点为浙江中医药大学滨文校区18号楼一楼大厅。报考人员须携带报名所需材料至指定地点进行资格预审。

(二) 现场报名（现场确认）

1、时间：2024年3月30日，上午9:00-12:30，逾期不予补报。

2、地点：温州医科大学茶山校区田径场。

3、已进行网络预报名的人员，须携带报名所需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至指定地点参加现场确认，并接受现场资格审核。只进行网络预报名而未参加现场确认并接受资格审核的，视作自动放弃。

4、已在浙江中医药大学进行现场预报名的人员，须至指定地点参加现场确认。只进行现场预报名而未参加现场确认的，视作自动放弃。

5、未进行预报名的人员，可直接携带报名所需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至指定地点进行现场报名，并接受现场资格审核。

6、报考人员报名所需材料：

(1) 瓯海区卫健系统面向温州医科大学等普通高校公开招聘医学类毕业生报名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信网上查询并打印)、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执(职)业资格证书以及其他报考岗位所需的证件(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住培医师还需提供住培考试合格证书或在培证明(附件3)等原件及复印件；

(3) 留学人员应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网址：www.cscse.edu.cn)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 2024 届普通高等教育毕业生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须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学信网下载打印），且须在 2024 年 7 月 31 日之前取得报考岗位对应的学历学位并提供相应的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 学业成绩单、各类荣誉证书和其他可以证明个人能力水平的材料。

(三) 面谈、综合比选

1、时间：2024 年 3 月 30 日

2、招聘单位和瓯海区卫生健康局通过查看简历、现场交流和面谈等方式了解报考人员具体情况，评估其与报考岗位的匹配度，按不低于招聘计划数 1:2（其中岗位代码为 0101 岗位可按 1:1）的比例择优确定面试对象。面试对象名单将在“瓯海区政府”网站公布。

(四) 面试

面试时间暂定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具体时间、地点及要求另行通知。考核采取结构化面试的方式进行，主要考察报考人员适应实际岗位要求的综合素质和专业素养。面试成绩 100 分，合格分数线为 70 分，未达到合格分数线的不予聘用。

全体考生凭身份证报到、集中（迟到 15 分钟考生不得入场），抽取考核序号，统一集中封闭式待考。不按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参加面试的，作自动放弃处理。

(五) 确定入围人员、签订协议书

各岗位根据考核成绩按计划数 1:1 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入围人员（如遇同分，进行加试，加试形式另行通知）。在面试结束后当天规定时间、地点签订就业协议，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若有对象放弃的，将在相应岗位考试合格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与用人单位签订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后，考生出现弃权的，将记入人事考试信用体系。

（六）体检、考察

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具体事项在“瓯海区政府”网站另行通知），携带本人身份证参加体检。不按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参加体检的，作自动放弃处理。体检、考察参照公务员录用有关标准执行。如有体检自动放弃或不合格者，在相应岗位合格分数线以上的人员中按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在入围考察人员名单公布后，如有考察自动放弃或不合格者，不再递补。

（七）择岗

组织 0102、0204、0307 岗位入围对象根据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进行择岗，择岗时间、地点及要求等另行通知。如有择岗后放弃的，不再递补。

（八）公示与聘用

经体检、考察合格的人员确定为拟聘用对象，在“瓯海区政府”网站公示 7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或反映问题经查实不影响聘用的人员，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到，按有关规定办理聘用手续。无正当理由逾期者，取消聘用资格，不再递补。

2024 届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须在 2024 年 7 月 31 日之前取得报考岗位对应的学历学位并提供相应的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不按规定时间提交的，取消聘用资格，并解除协议，不再递补。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工作人员一律实行聘用制，按聘用单位现有岗位情况予以聘任，签订《浙江省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书》，最低服务年限为五年（卫技类岗位不包含全省统一的医师规范化培训时间）。

五、其他告知事项

1、普通高校在读非 2024 年应届毕业生、服务期内定向培养人员及委托培养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现役军人不能报考。

2、报考人员在初审、复审中提交的报考信息和材料应当真实、准确、有效。凡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获取报考及聘用资格的，或有意隐瞒本人真实情况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或聘用资格。因相应考试违规违纪行为被各级人事考试机构处罚且尚在禁考期内的人员，不得报考。

3、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 35 号）执行。

4、本次招聘工作由温州市瓯海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实施，规范程序，严明纪律，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人员，一经查实，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5、本次招聘不指定复习参考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开展针对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的辅导培训。

6、其他未尽事宜将及时在瓯海区政府网站公布，请报考对象注意上网查阅。本公告由温州市瓯海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

六、各用人单位人事部门地点、咨询电话：

用人单位	地点	咨询电话
瓯海区人民医院	温州市瓯海区景山街道盛新路 82 号	88598120
瓯海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金蟾大道 119 号	55592101
瓯海区第三人民医院	温州市温瑞大道 1450 号 6 号楼 407	56958686
瞿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兴学街 109 号	85255709
娄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洲洋路 311 号	55879955
郭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温州市瓯海区郭溪街道景德路 229 号 4 楼综合办	86110638
泽雅镇中心卫生院	温州市瓯海区泽雅镇泽雅大道 102 号 1 号楼 301 室	56599192
潘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温州市瓯海区潘桥街道华亭街 91 号 4 楼 405 室	55879696
茶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温州市瓯海区茶山街道茶医路 100 号 5 楼 515 室	86698880
仙岩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凤岩路 8 号	85309099
丽岙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温州市瓯海区丽岙街道丽侨路 16 号 608 室	56955120
南白象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鹅湖村	56612259
三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王桥家园 6A01	56951980

报名咨询电话：0577-88533932。

- 附件：1. 2024年瓯海区卫健系统面向温州医科大学等普通高校公开招聘医学类毕业生计划表
2. 瓯海区卫健系统面向温州医科大学等普通高校公开招聘医学类毕业生报名表
3.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在培证明

温州市瓯海区卫生健康局 温州市瓯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3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4 年瓯海区卫健系统面向温州医科大学等普通高校公开招聘医学类 毕业生计划表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岗位代码	岗位名称	招聘计划数	资格条件			编制类型	备注
					学历	学位	专业		
01	瓯海区人民医院	0101	医学影像学医师（放射）	1	本科	学士	研究生所学专业要求为：放射影像学 本科所学专业要求为：医学影像、医学影像学	事业编制 报备员额	
	瓯海区人民医院	0102	中医师	3	本科	学士	研究生所学专业要求为：中医学、中医、中医内科学、中医外科学、中医骨伤科学、中医儿科学、中医妇科学、中医康复学、针灸推拿学、中西医结合、中西医结合康复学、中西医结合临床、中西医结合内科学、中西医结合重症医学 本科所学专业要求为：中医学、中医康复学、中医儿科学、针灸推拿学、中医骨伤科学、中西医临床医学	事业编制 报备员额	工作在景山 1 名； 工作在三垟 1 名； 工作在娄桥 1 名。
02	瓯海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0201	临床医师	2	本科	学士	研究生所学专业要求为：临床医学、内科学 本科所学专业要求为：临床医学	事业编制 报备员额	
	瓯海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0202	中医师 1	2	本科	学士	研究生所学专业要求为：中医老年病学、中医学、中医内科学、中医、中西医结合内科学、中西医结合临床、中西医结合 本科所学专业要求为：中西医临床医学、中医学	事业编制 报备员额	
	瓯海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0203	心电图医师	1	本科	学士	本科所学专业要求为：医学影像、医学影像学	事业编制 报备员额	

	瓯海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0204	中医师 2	4	本科	学士	研究生所学专业要求为：中医学、中医、中医内科学、中医外科学、中医骨伤科学、中医儿科学、中医妇科学、中医康复学、针灸推拿学、中西医结合、中西医结合康复学、中西医结合临床、中西医结合内科学、中西医结合重症医学 本科所学专业要求为：中医学、中医康复学、中医儿科学、针灸推拿学、中医骨伤科学、中西医临床医学	事业编制 报备员额	工作在瞿溪 1 名； 工作在郭溪 1 名； 工作在潘桥 1 名； 工作在泽雅 1 名。
03	瓯海区第三人民医院	0301	内科医师 1	1	研究生	硕士	研究生所学专业要求为：内科学	事业编制 报备员额	
	瓯海区第三人民医院	0302	内科医师 2	1	研究生	硕士	研究生所学专业要求为：中西医结合临床	事业编制 报备员额	
	瓯海区第三人民医院	0303	内科医师 3	1	研究生	硕士	研究生所学专业要求为：神经病学	事业编制 报备员额	
	瓯海区第三人民医院	0304	外科医师	2	本科	学士	研究生所学专业要求为：外科学、骨科学 本科所学专业要求为：临床医学	事业编制 报备员额	
	瓯海区第三人民医院	0305	康复医师	1	本科	学士	研究生所学专业要求为：针灸推拿学 本科所学专业要求为：针灸推拿学	事业编制 报备员额	
	瓯海区第三人民医院	0306	口腔科医师	1	本科	学士	研究生所学专业要求为：口腔医学类 本科所学专业要求为：口腔医学	事业编制 报备员额	
	瓯海区第三人民医院	0307	中医师	4	本科	学士	研究生所学专业要求为：中医学、中医、中医内科学、中医外科学、中医骨伤科学、中医儿科学、中医妇科学、中医康复学、针灸推拿学、中西医结合、中西医结合康复学、中西医结合临床、中西医结合内科学、中西医结合重症医学 本科所学专业要求为：中医学、中医康复学、中医儿科学、针灸推拿学、中医骨伤科学、中西医临床医学	事业编制 报备员额	工作在南白象 1 名； 工作在丽岙 1 名； 工作在仙岩 1 名； 工作在茶山 1 名。
04	瞿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401	全科医师	2	本科	学士	研究生所学专业要求为：临床医学、全科医学 本科所学专业要求为：临床医学	事业编制	

附件 2

瓯海区卫健系统面向温州医科大学等普通高校公开招聘医学类毕业生报名表

报考岗位及代码: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一寸正面 免冠彩照
户籍		生源地		政治面貌		
毕业院校		专业		学位		
毕业时间		学制	年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学习、实习等 简历 (高中起)						
获得何种荣誉 或惩罚						
真实性承诺	本人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的情况，将承担一切后果。 报考承诺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在培证明

兹有学生_____，性别_____，_____年____月出生，身份证号码_____。该生于_____年____月进入我院_____专业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培训期限_____年，预计于_____年____月结业，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特此证明。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联系电话：

住培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